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的回函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做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声明。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